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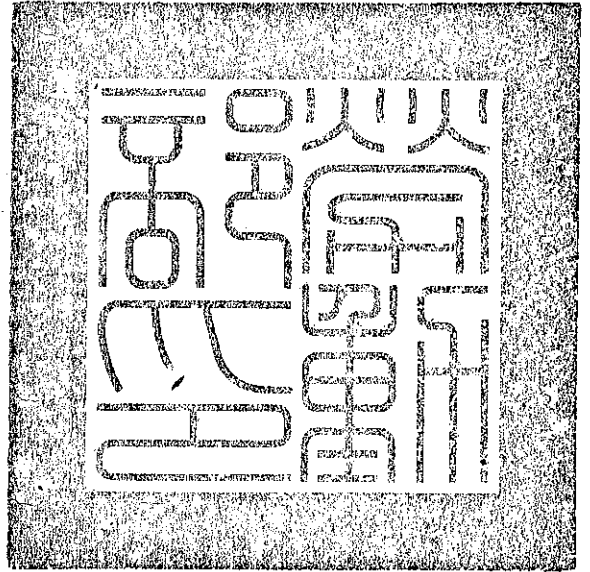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

部長 陳雄文